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任志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张春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